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蔚古愚
元犀靈石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龍參校

辨少陰病脈證篇

補 曰少陰一經。水火陰陽之故。不易知也。今特分合詳言如左。

足少陰腎經。腎形如豆。居背脊十四椎下。左右各一枚。中有油膜一條。是為腎系。貫於脊中。以通髓道。名曰命門。為人身生氣之根。腎屬坎水之陰。其系則坎水中之一陽。從此系生出膜網。周於上下。名曰三焦。故內經曰。腎合三焦。三焦根於腎。系生出油網。連接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中間一个夾室。是為胞宮。道家謂之丹田。與膀胱只隔一層。膀胱者。為腎行水之府也。故內經又曰。腎合膀胱。西醫言人飲水。從胃散出。走油膜。歷腎中。兩腎將水滴瀝。然後從油膜入下焦。以滲入膀胱。此膀胱所以為腎之陰府也。又賴三焦為腎之陽府。陰陽相交。合為坎中滿之象。而氣生焉。故內經云。腎生氣。西洋有人身氣管圖。從鼻入肺。過心。循背脊。入腎。而下分細管以入腹。又圖前面。亦有氣管。惟臍旁者最大。西洋所圖。不知前後管。各有不



同後面是吸入之氣管。前面是呼出之氣管。循環一周。內經所以有任督之分。凡人張口能出氣而不能入氣。即知呼吸有前後之異矣。內經又云。生氣通天。蓋人鼻孔所吸者。天陽也。吸天陽入肺。歷心。又引心火從背後氣管。而至於胞中。膀胱與胞相連。胞中之陽。遂重蒸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餘瀝則泄為小便。膀胱如釜。中著水。胞中如竈。底添薪。蒸水為氣。透出膀胱。亦歸胞中。故胞宮又名氣海。此氣然後循臍旁之氣街穴。上胸膈而出於肺。是為呼出之氣。衛皮毛。溫支體。出聲音。充臟腑。只此一氣而已矣。氣出口鼻。又化津液。蓋氣本水中。陽氣所化。遇陰則復化為水。人身肺為清金。氣上則化津。如西洋化學所謂天陽上升。至冷際則復下化為雨露也。

手少陰心經。心體上圓下尖。形如牛心。其上周圍有夾膜膏油包裹。即包絡也。包絡上為心系。連於肺系。皆著於頸下。其系之膜網。遂循腔子而至胸肋盡處。則為膈。膈下為中焦之膜油。又下則為下焦矣。心中脈管通於上下內外者。皆是從包絡之膜油而行達也。西醫言心空如囊。有兩房。左房遮血出行。周於身。則血變紫色。名為炭氣。復返於肺。得出氣吹之。紫色退而還為赤血。乃從心右房以入。其左右開闔起落不休。則周身之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

妄言脈是氣管。謂氣方能動。然使脈果是氣管。則當與呼吸相應。何以一呼脈兩跳。一吸脈兩跳。顯與氣之出入相違。則脈為血管無疑。難經云。脈為血府。內經云。心之合脈也。與西醫之說皆合。惟西醫知血生於心。出則名血管。不名為脈。且心之何以能生血。則西醫未知也。善夫內經之言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臟為心。在色為赤。此數句。將心之生血發明無遺。蓋心在五行。秉火氣。以為體者也。於卦為離。離火之色正赤。故心火化液。則為赤。血離中含陰。故心亦陽中有陰。乃化為血。此陰字。是指陰液。乃人之津入胃。中化穀。取出汁液。從胃絡上行於肺。其色尚白。婦人之乳汁。即此上行於肺之汁液也。又上交於心。則得心火之化而變赤。色是為血。故婦人乳子。則血少而經不行。即知汁液奉心乃化為血也。靈樞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此液上入於心。即離中之陰也。陰得陽化而為血。血雖火體。而仍屬陰分。其理明矣。

合心腎論之曰。心主血脈。腎主元氣。血為營。營行脈中。氣為衛。衛行脈外。西洋醫謂迴血管至肺。復入心。即內難經所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肺。是其義也。衛氣則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則人醒。夜行於陰。

二十五度則人寐。平旦行盡則衛氣與營血大會於手太陰肺。營以為守衛。以為禦。營統於肝。衛統於肺。而其根則皆在心腎也。內經云。腎藏精。然精雖以腎為主。而實則合心。血之所化也。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泄。天癸者。天一坎中之陽氣。從命門下至胞宮。則化為水。名曰天癸。是從督脈所發。乃先天陽氣至於胞宮也。陽至則陰應之。胸前任脈與太衝脈皆司後天之陰。血導心。血下入胞中。與天癸之水相合。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則氣從血化。天癸之水皆變為赤色。陰之道主下行。是為月信。男子屬陽。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血皆變為水之色。是之謂精。精非清水。極稠濃者。以其中含血質也。陽之道主上行。是生髮鬚。其精之內斂者。則返至腎系。入於脊中。是生骨髓。上至於腦。而為髓海。腦開七竅。與天氣通。故腦髓者。又人身元氣所宰矣。內經又曰。心藏神。然神雖以心為主。而實合髓以為用者也。西洋醫言。人知覺運動皆腦髓筋用。事心是頑物。不主知覺。其說非也。西醫知腦髓筋通於心。而不知心能用髓。髓不能用心。髓是坎水之精。所化髓通於心。合為離火。中含一陰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越所以心火光明燭照事物。而神出焉。即如讀文字。久猶記憶。其能記者。腦髓之力也。此髓譬如照像。將影留

在鏡上。即久猶記得之理也。然此影不自留於鏡。必先用日光。照之。乃入於鏡。則知此文字。不自入於髓中。必用心讀之。然後留記於腦髓之中。不思。則不記。後再思之。則能記得。其思之也。心火上照其髓。而所留記之文字。乃出。古人思字。從心。從囙。殆即以心用髓之義。而心之藏神。意可知矣。夫心腎本分水火。而皆稱少陰經者。以心主血。腎主水。皆具陰質。而一經皆陰。中有陽。不純於陰。故曰少陰。皆稱熱氣治者。蓋天地水中之陽氣上騰。積聚陽精。則為日水中之陽。與天上之日。亦止是一熱氣而已。若乎火者。麗木則明。有形質與熱之。但屬氣分者。不同。所謂麗木則明之火也。故就先天根源論之。則少陰統稱熱。而火屬少陽。乃為麗木。則明之火。熱屬氣。火屬血。熱與火不同。故六經分熱與火。為二氣焉。心主血。血脈下行。而交於大腹膜中。腎主氣。氣道上行。亦交於大腹膜中。大腹者。中焦也。為脾所司。血液與氣澤交會於此。遂生膏油。以化水穀。此少陰心腎交於中土之實迹也。餘再詳原又註中。

內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少陰。腎也。是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象。其脈薄而不微。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其病不可摸捉。故欲知少陰之為病。必先知少陰脈象。其脈薄而不微。寬為細。又須知少陰之病情。其病似但見欲寐。所以然者。少陰主樞轉出入於內。故也。

正曰。樞轉出入四字。用解少陰之病。不確實也。少陰之為樞。內經只用此一字。取譬少陰。

陰陽相生循環如樞而已。非言其出入旋轉也。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內而不外者。問是何物。不將此物指明。但言其不出不外。真恍恍語也。須知此分血氣言。血屬心所生而流行於脈。中心病則陰血少。而脈細。氣屬腎所生而發出則為衛陽。衛陽出則醒。入則寐。所以有晝夜也。今腎氣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故但欲寐。只此四字。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全盤託出。仲景提綱語。真包括無餘義矣。

述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於脈證有如是也。手足之少陰俱在內。按柯註云。仲景以微細之病脈。欲寐之病情。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象中。凡證之寒熱與寒熱之真假。倣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實見矣。**蔚謹按**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欲寐病於陰。不得寐病於陽。今欲寐而不得寐。故曰但欲寐。

正曰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其說非也。微是腎之精氣虛。細是心之血虛。脈管是血之路。道血少故脈細。微屬氣分。氣旺則鼓動而不微。今將微屬心血。細屬腎氣。真大誤也。再詳於後。

少陰病。其脈從肺出。絡心。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但欲寐。此水

少陰病。其脈從肺出。絡心。欲吐而不能吐。心中煩。不能但欲寐。此水

濟陰陽不交。機五日正少陰主。六日其數已足。火自利。水不交而渴者。此屬少陰。水虛也。無以沃焚。火虛故引水自救。此少陰病寒熱俱有之證。若小便色白者。白為陰寒。少陰之病形悉具。此確切不移之診。所以白者以下焦虛而有寒。全失上焦君火之熱化。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此言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

補曰。此總論少陰。上屬心火。下屬腎水。上焦心之陰虛。則引水自救。下焦腎中陽虛。則有寒不能治水。少陰水火之臟。故每見此上火下水之證。凡水火分病。則寒熱之藥分治之。凡水火合病。則寒熱之藥合用之。知此則不疑於仲景之方治矣。

少陰陰陽病。人脈沉。分陰之陽俱緊。少陰原有寒而復受外寒也。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者。陰感於內而亡陽於外也。此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不交則陽自陽。法當咽痛。不交則陰自陰。而獨行於內。必有真寒之證。而復上吐下利。

少陰病不可發汗。不可不知何也。少陰病。相滋而為。效少陰失閉。而為下利。二者為少陰常有之證。若咳利而復譫語者。知足少氣妄泄。手少陰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小便必難。以汗與小便皆以強責少陰汗。以竭其津液也。之神氣浮越。必被火氣劫故也。譫語且小便必難。身中之津液也。

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讐。

次男元犀謹按

少陰欬而下利治有兩法寒劑猪苓湯熱劑真武湯之類皆可按脈證而神明之

正 曰註此言少陰之熱証非也欬而兼下利惟寒水乃有此証寒水之証自無譫語而今

忽有譫語者被火氣劫發其汗心神飛越無所依歸故發譫妄之言也何以知其被火劫察

其小便必見艱難以強責少陰之汗汗出則膀胱之水外泄故小便難是小便之難本非熱

証而譫語亦非熱証皆劫汗神飛越之所致勿誤認為陽明熱証之譫語也

內經云心部於表腎治於少陰病腎水之氣則脈細不升則脈沉數此病為在少陰裏不可發汗

其裏氣

此言少陰之裏病不可發汗也程扶生汪苓友鄭重光注解俱以邪熱傳裏而言誤矣

正 曰腎水氣少則脈細非也細是脈管中之血少屬心經也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亦非

也沉是氣不上升則脈管落下氣不上升者屬腎經氣生於腎也數則兼沉細二者言之數

脈不忌發汗見於沉細之中則為少陰在裏之病故不可發汗

少陰為氣血之主少陰病因反發熱權用麻黃脈微則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亡陽故也因裏

脈為血氣之先少陰病附子以微汗之若亡陽故也可權用下法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陰亦復不可下之亡陽下之亡陰此少陰陰陽兩虛既不

可汗復不可下如此

此言少陰証之虛者不可汗又不可下不可誤施而傷其根本也

補曰此論心與腎一屬氣分一屬血分理極分明蓋脈管內是血分乃心血流行之路也

脈管外是肌腠屬氣分乃腎陽化生衛氣而充達於肌腠也弱瀋是脈管中之血少當屬心經心火亢者本當下之若見尺脈弱瀋則為心血已虛於下雖遇當下之証亦不可下之矣
脈管外屬氣分氣分充足則將能脈託出極其顯露決不微也若脈微者是腎中陽氣不能外充雖氣分之邪當從汗解而亦不可發汗恐虛陽無根隨汗而亡也仲景將陰陽二脈合論於此至於見證則多分見不必合見也總之聖論詳明可分可合要在將心腎血氣分別清楚則無迷誤

少陰欲愈而可治少陰病陰寒脈緊七日日外八日乃陽明主氣自下利脈變緊象而暴微手足亦

厥反溫蓋脈緊反去者為少陰得陽明之氣少陰病為欲解也凡陽氣暴回則煩雖發煩與下利乃戊癸合化生陽漸

伏必自愈

此言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余自行醫以來每遇將死證必以大藥救之忽而發煩下

利病家怨而更醫。醫家亦詆前醫之誤。以搔不著癢之藥居功。余反因熱腸受謗。甚矣。名醫之不可為也。附筆於此。以為知者道。

補曰上二節。沉細微弱濇。皆言少陰虛証。此脈緊。是言少陰實証。寒氣凝結。陽回氣復。則脈變緊而為微。結因煩而自解化矣。前節微脈是虛。而不欲愈者。此節微脈是和而欲愈者。剝換處。正欲人參考而得也。又脈緊句。又有手足冷厥意在內。觀下文反溫二字。則知先有手足冷。其後下利欲解。乃反溫也。

少陰病。水勝土。虛則。下利。若利自止。土氣復也。雖見惡寒之甚。其身而踰卧。然身雖惡寒。而手足為手足溫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則生故。可治。

此言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少陰腎中之陽。下根於足。上達於手。而充塞於膏膜之中。膏即脾所司也。脾膏陽足。則薰吸水穀。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若腎陽不充於脾。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水穀不分。氣陷而崩。注是為下利。其腸中水穀泄盡。利止後。惡寒踰臥。若生陽已竭者。則手足厥冷而死。設手足溫者。是腎中生陽尚在。故為可治。白通湯等方是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寒氣其然時或自煩而絕無躁象煩時自覺其熱欲去衣被者君火在上也陰寒之氣見火而消故為可治。

此言少陰得君火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水寒於下而火浮於外是水病而火尚在則陽未絕也引火下交於水中則愈。

少陰中風風為陽邪則寸口陽脈當浮今脈陽已微則知外邪不復入矣病在少陰則尺部陰脈當沉今陰反浮者則內邪盡從外出矣此為欲愈。

此言少陰中風欲愈之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蓋各經解於所王之時而少陰獨解於陽生之時陽進則陰退陽長則陰消即所謂陰得陽則解也

此言少陰得夜半之陽而解也。

少陰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則生。少陰陰寒病上吐下利而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此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也陰病得陽故為不

死若不得太陽之標熱則少陰之氣反陷於下而脈不至者當灸少陰之太谿七壯以啟在下之陽

此論少陰病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

正曰太陽之標是經脈與皮毛也。經脈皮毛那能生出陽氣反助腎中之真陽哉。蓋此節

言上吐下利水土同崩。若真陽絕則死。今手足不逆冷反發熱則知真陽尚存。雖陰寒吐瀉

而不至於死也。理最了當。而修園反扯雜不可解矣。標本之義見及各經總論何修園知



之。而尤有未知耶。

少陰熱化太過。內行於少陰病。但厥無汗。本無發汗之而強發之。不但不能作汗反增內熱必動其少陰血。

陽氣盛也。以少陰移在膀胱。膀胱為胞之室膀胱熱不必內動其胞中便血也。

此言少陰熱化太過。臟病干腑。而為便血也。按柯註。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熱在膀胱而便

血。是指小便言。汪註。腎主二便。從前後便而出。皆是。

正曰。原文明言熱在膀胱。則知便血。是言小便也。汪註謂從前後便出。何故添出大便一

層。反生支節哉。蓋太陽膀胱主周身。此少陰病。是脈細但欲寐。而又見一身手足盡熱。則為

少陰心火之熱。隨小腸油膜下合膀胱。心火在內。本不身熱。因合於膀胱。乃通於表。即周身

皆熱。心主血脈。熱淫而血溢。必合膀胱之水下行。而為小便。下血也。此節是心火血分下干

腎。府之病。下一節。是腎水中之陽虛。誤治傷其心火之血分。血病及水。水病及火。合觀心腎

所司。可以知其故矣。

少陰熱化太過。內行於少陰病。但厥無汗。本無發汗之而強發之。不但不能作汗反增內熱必動其少陰血。

裏熱深者。厥亦深。故逆行上。未知從何道之。竅出。少陰之脈循喉嚨。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然其名亦何所取哉

內經厥論云。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其起必於足下者。以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氣起於足五指之裏也。今以但厥無汗之少陰病。因發汗而鼓激少陰熱化之邪。自下而逆上。下因失血而竭。少陰原少血之藏血竭故。為難治。

正曰解但厥無汗為裏熱。非也。使果是裏熱。而又動血。是上皆熱。施治不難措手。此云難治者。以下厥本是陽虛於下。陽下陷而不升。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故無汗。明言衛陽不外達。則無津氣。不得有汗也。而醫者乃強發之。則肌腠間既無氣津。只有營血。獨被其劫。必動而上出。是為陰血竭於上也。下厥當用熱藥。上竭又當涼藥。相反相妨。故為難治。蓋少陰為水火兩臟。有合病者。有分病者。若扯雜無分曉。則不知其義矣。須知少陰之厥。與厥陰不同。厥陰則厥深者熱亦深。若少陰。則厥是陽虛。此先題少陰証三字。則為脈細但欲寐之厥。是陽虛也。觀二經總論自知。

少陰病。標寒外**惡寒**。惡寒之**身**。必**踈**。以少陰之脈從然谷至俞府。皆行身之前。脈起足心。而且足寒。則引起而踈也。若少陰標寒內陷。不止惡寒。而且**利**。此內外皆寒。不得君火之本熱。病之至危者。然猶幸其手足之溫。驗陽氣之未絕。若**手足逆冷者**。為真陽已敗**不治**。

述此章凡六節。皆言少陰。陽氣衰微而為不治之死證也。少陰陰寒。為病得太陽之標陽可治。得君火之本熱可治。下焦之生氣上升可治。中焦之土氣自和可治。四者全無。故為難

治。

正曰君火之本熱實則少陰腎中之陽上交於心而為熱。蓋腎中之陽乃地下黃泉中之生陽上發則為天陽。積陽為日。人身之心陽即如天之日也。故心陽實根於腎陽。而腎陽最重。但有腎陽即可以生心陽也。故仲景所論逆冷不治。皆是腎無生陽。但心陽與腎陽雖一家而實有不同。心屬血分。其陽名為火。血行於膏油中。為火生土。腎屬氣分。其陽名為元氣。氣行於膏膜。則膏油充足。是為脾中元陽。此水火二者交於中土之義也。中焦之生陽亦止是腎陽而已。至於腎陽達於太陽經。則為衛外之標陽。其根總在腎中。無腎陽則標陽不生。豈有腎之本陽既無而反求標陽來救者哉。故註少陰而曰得標陽得中焦之生氣。皆支離語。中焦與標陽全賴少陰。而少陰之陽不倚賴彼也。註者勿忘卻主人翁。

少陰病。

上吐下利。

恐陰陽水火之氣頃刻離決。然陰陽水火之氣躁陽不交煩。且土氣既敗。不全藉中土交合。若中土氣敗則陰不交於陽而躁於陰。而火能旁達而為。

四

肢逆冷者死。

此言少陰藉中土之氣交上下而達四旁。若胃氣絕則陰陽離。故主死也。

補曰中土是後天。心腎是先天。後天實賴心腎水火一血一氣相交於膜網之間。是生膏

油即人身之中土也。膏油不薰，吸水穀上逆下崩，為吐利。雖屬中土失職，實則心腎不相交而水火離決也。是中土必賴少陰之氣交，非少陰反藉中土之氣交，此理不可顛倒。又陽煩陰躁，義亦難明。蓋煩是陽氣無賴，譬如燈內無油，不能濟火，則燼落烟生，煩之象也。躁是陽氣欲離，譬如燈小，油多火將淹滅，則閃爆作聲，而後火離其炷矣。用洋燈試之，自見其閃爆者，燥之象也。然則煩躁之理可恍悟矣。

少陰病。下利不止，則陰竭於下矣。若**下利止**。其生人似可得，而頭竟眩，眩甚則時時自冒者，主死。陰陽相為

倚附者也。下利則陰竭於下，陰竭則孤陽無依，遂上脫而為眩冒之死證。可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矣。可見利止而眩冒為死證，利不止而眩冒更為死證矣。

此言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時時自冒，下一自字，見病非外來，氣脫時自呈之危象。

少陰病。陽氣不行於四肢，故**四逆**。陽氣不布於周身，故**惡寒**。陽氣不通於經脈，故**身躁**。陽氣不通於經脈，故**脈不至**。且**不見煩**。而**躁者**。純陰無陽

之中，忽呈陰證，似陽為主。火將絕而暴張之狀，主死。

此言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

少陰病。六日已七日，乃由陰而陽之候。一呼一吸為一息，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今**息高者**。少陰氣絕於下，止呼出而不能吸入，生氣上脫，有出無入，故

死。

此言少陰生氣脫於上者死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為陽虛不能外達惟行於內也汗出為陽氣不能外達失所衛而不固也不煩自欲吐為不得止傷君火之化也

此少陰陰寒之本病尚非必死之候亦非必不死之候也惟於五日為少陰主氣之期至六日而足其數視其陰陽勝復何如其如五六日間真陽自復或因藥力而復陽復則寒解否則陰勝而危故少陰病以五至五六日為其病不解上言汗出自利為陽絕於裏裏寒甚於表寒也主

六日為生死之關如至五六日為陽亡於表今則自利言不煩欲吐為裏本無熱今則

復煩躁為寒邪逼藏真寒反為假熱也不得臥寐者是真陽被逼無所歸而飛越也此皆陽氣外脫主死。

此言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

少陰標寒而本熱少陰病始得之當不發反發熱是少陰而得太陽標熱之化也既得太陽之標熱而本寒今反發熱是少陰而得太陽之標熱其脈應浮今診其脈沉者雖

得太陽之標熱仍陷少陰之裏也以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使少陰太陽交和於內外則愈。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於少陰之裏陰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述此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得君火之化或得水陰之氣或

在於表。或在於裏。或在於經。或歸於中土。不可執一而治也。

蔚按少陰病始得之。是當無熱。而反發熱。為太陽標陽外呈。脈沉為少陰之生氣不升。恐陰陽內外不相接。故以熟附子助太陽之標陽。而內合於少陰。麻細辛黃啟少陰之水。陰而外合於太陽。須知此湯非發汗法。乃交陰陽法。

補曰此兩節。總言少陰之表。即是太陽。若始得病。邪從表入。合於太陽經。而惡寒發熱。且並無煩躁下利諸裏証者。仍當從表以汗解之。使隨太陽之衛氣。而從衛以解。故用麻黃以解外也。再用附子以振腎中之陽。內陽既振。乃能外達也。若但取發汗。則用甘草益中氣。以宣達之。如桂枝湯之用甘棗矣。惟脈沉為陽陷不升。則用細辛一莖直上者。以升之也。蓋發汗欲其橫行。故用補。舉陽欲其直上。故用升。附子本溫腎中之陽。而陳註曰溫表陽。麻黃本散在表之寒。而陳註曰啟少陰。顛倒其詞。於生陽之根。與衛陽之出入。蓋未明也。

少陰病。反發熱。自始。得之。以二三日。。值少陽主氣之期。陰樞藉陽樞以轉出宜。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夫太陽主表而內合於少

陰。少陰主裏。而今以二三日無少陰裏證。止是發熱得太陽之表證。故微發汗也。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表證。二三日可微發汗。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